|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ace/9/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1月22日** | | |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4**年**3**月**3**日至**5**日，日内瓦**

WIPO近期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开展的活动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总结了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期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计划17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以[2012-20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en/budget/pdf/budget_2012_2013.pdf)中确定的各项计划目标以及[发展议程建议45](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recommendations.html)作为指导。这些活动的重点在于响应各成员国希望获得法律和技术援助的要求，同时充分顾及发展议程建议1、6、12至14和17，并注重发展与伙伴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在联合举办的各项活动中进一步整合发展方面的关注。
2. 应提及的是，WIPO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是一项宏大的跨部门目标，旨在以可持续的方式创造一个促进尊重知识产权、提高各成员国能力的扶持性环境，以促进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同时兼顾社会利益和发展方面的关注。战略目标六还得到很多不同的WIPO计划和下文第5至13段中述及的很多活动的支助，并受益于组织内的紧密合作，尤其是与下述计划之间的合作：计划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计划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计划16(经济学与统计)；计划19(交流)；计划20(对外关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
3. 以下各部分说明了WIPO按照计划17开展的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相关的活动，由于WIPO工作中还有很多其他方面也在为战略目标六提供支助，因此本文件并非旨在提供一份面面俱到的报告。第一部分主要关注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第二部分提供了有关WIPO工作与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合作与协作方面的信息，第三部分涉及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最新发展动态有关的出版物。第四部分提供了在WIPO奖项目下所开展的相关活动信息。
4. 有关WIPO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开展活动的例常更新信息，以及相关计划的链接，可见WIPO网站：<http://www.wipo.int/enforcement/en/activities/current.html>.

# 一、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立法、咨询、培训和宣传工作

1. 在审核所涉期间，计划17继续收到成员国要求提供知识产权执法相关援助的众多请求。要求提供的援助包括立法援助、针对执法官员和司法系统的培训和宣传工作。
2. 关于立法咨询，计划17注重严格审查当前的立法或立法草案与《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第三部分中执法相关义务的一致性，同时兼顾该协定中包括的平衡和灵活性。WIPO基于保密原则，向请求援助的各成员国提供立法援助。
3. 此外，WIPO还组织了专门的国家和区域讲习班、会议、研讨会、研究访问以及座谈会，全面探讨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相关的问题：

* [*2012年10月16日至18日在塞内加尔首都达喀尔举办的假冒商品和其他知识产权侵权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成员国产生的社会和经济后果的次区域讲习班*](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enforcement/en/activities/pdf/program_cedeao.pdf)。本次讲习班与日本特许厅(JPO)联合举办，并得到塞内加尔工业产权与创新技术局(ASPIT)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的合作，目的在于在战略目标六的框架内，(i)建立知识产权技能，提高来自西非国家的海关官员、执法官员和公共检察官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机制的理解；(ii)熟悉相关行业的程序和做法，以建立和加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机制；并(iii)使与会者亲身感受到盗版和假冒商品(特别是在卫生、食品、运输和安全行业方面)所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后果，以及它们对于整个社会福利的影响。来自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15个成员国的约50名与会者(海关官员、警察、市场督查、公共检察官)参加了本次讲习班。
* [*在科特迪瓦首都阿比让针对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成员国官员举办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次区域讲习班*](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enforcement/en/activities/pdf/program_oapi.pdf)。本次讲习班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举办，并得到法国工业产权局(INPI)、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和科特迪瓦工业和私营部门促进部的合作，旨在提高司法部门官员和成员以及法律界人士在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上的知识和技能，以促进有效管理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程序，同时顾及发展目标六的最新发展动态。来自非洲知识产权组织16个成员国(其中包括布隆迪、科摩罗、吉布提、马达加斯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的约80位官员参加了本次讲习班。
* [*2012年10月23日至24日在摩尔多瓦首都基希讷乌举办的第五届知识产权执法跨区域研讨会*](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enforcement/en/activities/pdf/program_moldova.pdf)。本次跨区域座谈会与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主办，旨在在战略目标六的框架内，提交并批准《WIPO关于转型期国家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的研究报告》的最终版草案，并讨论在该区域的跟进工作。参加本次座谈会的高级执法官员来自下述国家：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黑山、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马其顿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应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邀请，来自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两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本次座谈会。
* [*2102年11月5–9日在日本首都东京举办的知识产权执法培训课程*](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enforcement/en/activities/pdf/program_japan.pdf)。本次培训课程与日本特许厅(JPO)合作主办，旨在在战略目标六的框架内(i)讨论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和知识产权执法有关的各种问题，如打击假冒商品和盗版的替代模式，侵权产品的处置和销毁；(ii)审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部分中所载的最低标准和灵活性；(iii)审查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包括刑罚和比例)的动机、成员、调查和追诉；(iv)为开展战略性的高效合作，分析各种利益攸关者的作用。参加此次培训课程的23名学员分别来自柬埔寨、中国、埃及、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洛哥、菲律宾、泰国和越南，包括在知识产权方面拥有相关经验的诉讼、司法机关、海关、市场监察和知识产权局的高级官员。在WIPO举办该课程后，日本特许厅于2012年11月12日至16日提供了注重日本经验的类似课程。
* [*2012年11月12日至13日在阿曼首都马斯喀特举办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次区域讲习班*](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7583)。本次讲习班与阿曼商业和工业部知识产权司联合举办，旨在在战略目标六的框架内(i)提高有关知识产权对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的公共意识；(ii)对消费者的态度和感知进行评估；(iii)鼓励创新思维和创业精神；并(iv)使树立公共意识活动以青年人、消费者和商业界为重点。受邀参加讲习班的包括来自巴林、科威特、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20位与会者，他们分别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海关和警察机构的中高层官员，以及法律界、学术界、消费者协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
* [*2012年11月12日至20日在大韩民国首都首尔举办的版权执法跨区域培训项课程*](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enforcement/en/activities/pdf/program_seoul.pdf)。本培训项目与韩国文化、体育和旅游部以及韩国版权委员会联合举办，旨在(i)审议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对于参与各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价值；(ii)就救济措施提供基本培训；(iii)讨论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有关的各种问题(如确定隐私权范围和影响的方法、相关司法管辖权、数字环境、侵权产品的处置和销毁问题)；以及(iv)展望有效的国家和区域合作途径，从而为树立尊重版权的风尚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来自中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老挝、马来西亚、墨西哥、菲律宾、泰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版权局的12名代表参加了本培训课程。
* [*2012年11月22日至23日在保加利亚首都索菲亚为法官和其他执法机构举办的全国知识产权研讨会*](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enforcement/en/activities/pdf/program_bulgaria.pdf)。本次研讨会与保加利亚专利局(BPO)联合举办，旨在根据战略目标六(i)在保加利亚法官和其他机构(检察院、海关和警察)中开展有关知识产权执法的能力建设；以及(ii)讨论该领域中的最新发展动态，并审议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相关的热点问题(如提高消费者意识和在公共和私人利益攸关者之间开展有效合作的国家战略)。参加本次研讨会的约有50位代表，包括法官(主要来自初审法院和行政法庭)、检察官、警察和海关官员，保加利亚专利局工作人员(包括市场监察人员)，以及本地的权利人。
* [*2012年12月5日至7日在尼泊尔首都加德满都为执法官员举办的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讲习班*](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enforcement/en/activities/pdf/program_nepal.pdf)。本次讲习班与尼泊尔工业部工业司联合举办，旨在审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部分中最低标准和灵活性；审核热点问题，包括提高消费者意识和侵权商品的平等处置问题；并展望开展有效的合作。同时，在战略目标六的框架内，充分注意到各种能力建设需求。来自海关和警察机构、其他部委的政府官员、法律界及私营部门成员的约45位执法官员参加了本次讲习班。
* [*2012年12月6日下午在尼泊尔首都加德满都为上诉和地区法院法官举办的WIPO座谈会*](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enforcement/en/activities/pdf/program_nepal.pdf)。本次座谈会与尼泊尔工业部工业司联合举办，旨在让司法界深入了解与知识产权案件的高效和一致裁决有关的热点问题，同时充分顾及能力建设需求。34位法官、司法官员及法律界人士参加了本次座谈会。
* [*2013年1月29日至31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首都西班牙港举办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使命——关于知识产权执法项目的提案*](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enforcement/en/activities/pdf/program_tt.pdf)。本次会议吸引了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会议旨在在战略目标六的框架内，帮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制定并实施一项广泛的政府资助的国家项目，以提高有关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公共意识，长期目标在于培养具有创新和创造意识的新一代人才。
* [*2013年2月13日至14日在马尔代夫首都马累举办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区域讲习班*](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wipo_ip_mle_13/wipo_ip_mle_13_inf_1.pdf)。本次讲习班与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MOED)联合举办，并得到日本特许厅的协助，旨在(i)帮助公众深入理解知识产权意识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ii)向利益攸关者提供如何制定及落实国家意识提高战略的信息；以及(iii)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两方面利益攸关者之间的战略性合作。来自孟加拉国、不丹、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马尔代夫的知识产权局、工商部、法律、司法和议会事务部以及新闻界的35位代表参加了本次讲习班。
* [*2013年3月6日至7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首都圣约翰举办的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执法机构讲习班和高级别圆桌会议*](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2204)。本次讲习班旨在(i)促进执法官员的能力建设；(ii)提高对知识产权意识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发挥作用的理解；(iii)向利益攸关者提供如何制定及落实国家意识提高战略的必要信息；以及(iv)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两方面利益攸关者之间的战略性合作。本次讲习班与安提瓜和巴布达知识产权和商业局(ABIPCO)联合举办，代表执法官员(警察、海关、检察院与司法机关)、标准局、圣何塞发展合作局及知识产权局官员的约20位与会者参加了讲习班第一天的活动。除前述官员外，讲习班第二天的活动还包括了来自卫生部、农业部、体育部和贸易部的官员。
* [*2013年3月10日至11日在格林纳达首都圣乔治举办的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执法机构讲习班和高级别圆桌会议*](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2208)。本次讲习班旨在(i)开展执法官员的能力建设；(ii)提高对知识产权意识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发挥作用的理解；(iii)向利益攸关者提供如何制定及落实国家意识提高战略的必要信息；以及(iv)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两方面利益攸关者之间的战略性合作。本次讲习班是与企业事务和知识产权局(CAIPO)联合举办的。约有25位与会者参加了讲习班第一天的活动，其中包括执法官员(警察、海关、检察院与司法机关)、卫生部、文化部、贸易部和法律事务部，以及六名专利和商标代理人及知识产权局的官员。八名高级海关管理局和注册局的官员和两名知识产权局官员参加了讲习班第二天的活动。
* [*2013年3月14日至15日在巴巴多斯首都布里奇敦举办的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执法机构讲习班和高级别圆桌会议*](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2207)。本次讲习班旨在在战略目标六的框架内(i)开展执法官员的能力建设；(ii)提高对知识产权意识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发挥作用的理解；(iii)向利益攸关者提供如何制定及落实国家意识提高战略的信息；以及(iv)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两方面利益攸关者之间的战略性合作。本次讲习班是WIPO与企业事务和知识产权局(CAIPO)联合举办的。包括执法机构(警察和海关)、卫生部、文化部、贸易部以及国家知识产权顾问委员会代表、律师、音乐家、表演艺术家及知识产权局官员在内的约70位与会者参加了讲习班第一天的活动。者约60位括司法系统(初级法院法官、高级法院法官和两名最高上诉法院的法官)和公诉机关代表以及若干名参加了第一天活动的与会者参加了讲习班第二天的活动。
* [*2013年6月4日至11日在大韩民国首都首尔举办的版权执法跨区域讲习班*](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enforcement/en/activities/pdf/program_seoul_2013.pdf)。本次讲习班与韩国文化、体育和旅游部(MCST)和韩国版权委员会(KCC)联合主办，旨在在战略目标六的框架内(i)审议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对于参与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的价值；(ii)提供有关救济和执法措施的基本培训(侧重于数字环境)；(iii)讨论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有关的各种问题(如如确定隐私权范围和影响的方法、相关司法管辖权、数字环境、侵权产品的处置和销毁问题)；以及(iv)展望为树立尊重版权风尚开展有效合作的国家和区域性战略。来自巴西、中国、印度、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和越南的13位与会者参加了本次讲习班。
* [*2013年6月5日至6日在哥斯达黎加首都圣何塞举办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使命——关于知识产权执法项目的提案*](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enforcement/en/activities/pdf/program_costarica.pdf)。参加会议的包括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会议旨在在战略目标六的框架内，帮助哥斯达黎加知识产权局制定并实施有关《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全国战略》，以提高公众对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意识，其长期目标在于培养具有创新意识的新一代人才。
* [*2013年6月12日在土耳其首都伊斯坦布尔针对法官和检察官举办的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全国讲习班*](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enforcement/en/activities/pdf/program_istanbul.pdf)。本次讲习班与土耳其法官和检察官最高理事会联合主办，并得到版权局局长和土耳其专利局的协作。本次讲习班旨在提高相关的技能和知识，以便公平、高效和一致地处理和裁决知识产权案件，同时顾及战略目标六发展方面的问题。来自土耳其各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的约140名法官和检察官参加了本次讲习班。
* [*2013年6月19日至20日在斯洛伐克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州举办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使命——关于知识产权执法项目的提案*](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enforcement/en/activities/pdf/program_slovakia.pdf)。本次会议在战略目标六的框架内与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开展了交流，旨在帮助斯洛伐克知识产权局针对10–15岁少年推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活动。
* [*2013年6月25日至27日在约旦首都安曼举办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区域讲习班*](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006)。本次讲习班与约旦工业产权保护局联合举办，旨在在战略目标六的框架内(i)开展执法官员的能力建设；(ii)提高对知识产权意识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发挥作用的理解；(iii)向利益攸关者提供如何制定及落实国家意识提高战略的信息；并(iv)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两方面利益攸关者之间的战略性合作。本次讲习班邀请了来自巴林、埃及、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也门和巴勒斯坦的60名代表与会。此外，本次讲习班还包括约25位本地人士。参与者包括法院、检察、海关和警察系统的高级执法官员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公共宣传战略和树立意识活动的官员、新闻记者，以及约旦权利人代表。
* [*2013年9月5日至6日在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举办的知识产权执法次区域研讨会*](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346)。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知识产权局联合举办的本次研讨会旨在(i)讨论并交流与司法程序中知识产权执法有关的实际问题；以及(ii)提高相关的技能和知识，以便公平、高效和一致地处理和裁决知识产权案件，同时顾及战略目标六发展方面的问题。包括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碳代表在内的约50位与会者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 [*2013年9月11日至12日在塞尔维亚首都贝尔格莱德举办的知识产权执法区域性会议*](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902)。本次会议与塞尔维亚共和国知识产权局联合举办，旨在在WIPO战略目标六的框架内(i)就知识产权执法在执法官员和法官中开展能力建设；(ii)提交并进一步制定《关于转型期国家知识产权执法的研究报告》；(iii)讨论该领域最新发展动态——包括在案例法方面的发展动态；并(iv)审查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有关的其他热点问题，如消费者认知和态度，以帮助在各类执法机构之间以及与权利人开展有效合作。包括两位知识产权局局长以及法官、检察官、市场监察、海关官员、私营部门利益攸关者和法律界人士在内的约90位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他们分别来自波黑、克罗地亚、黑山、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
* [*2013年10月10日至11日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举办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讲习班*](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322)。本次讲习班与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联合举办，旨在在战略目标六的框架内(i)开展执法官员的能力建设；(ii)讨论如何落实《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贸易协定》第三部分；(iii)向利益攸关者提供如何制定及落实国家意识提高战略的信息；以及(iv)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两方面利益攸关者之间的战略性合作。共110位代表参加了本次讲习班。与会者包括国内贸易部执法司、合作社和消费者协会、卫生部、马来西亚皇家海关、马来西亚皇家警察、科技创新部、马来西亚通信与多媒体委员会(MCMC)、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马来西亚屏幕行业、律师事务所、权利人及媒体的代表。
* [*2013年10月16日至17日在哥斯达黎加首都圣何塞举办的中美洲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区域性研讨会*](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83)。本次研讨会与哥斯达黎加知识产权局联合主办，旨在在战略目标六的框架内讨论(i)在中美洲开展有关知识产权执法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各种问题，如确定假冒商品和盗版的范围和影响的方法；(ii)相关的国际案例法；(iii)各类执法机构(如司法机构、海关、警察机构、市场监察)面临的具体问题和挑战；以及(iv)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方面开展有效合作的国家和区域战略。包括来自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的执法机构和各部委官员、司法系统高级成员、中美洲各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和媒体记者在内的约150位与会者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 [*2013年10月30日至31日在纳米比亚首都温得和克举办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区域讲习班*](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682)。本次讲习班与纳米比亚贸易和工业部贸易商务司联合举办并得到日本特许厅的协助。本次讲习班旨在在战略目标六的框架内(i)审议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对于参与各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ii)审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部分中所载的最低标准和灵活性；(iii)审核热点问题，包括提高消费者意识和侵权商品的平等处置问题；以及(iv)强调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的重要性，以推动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并开展有效合作。来自安哥拉、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塞舌尔、南非、莱索托、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48位代表受邀参加了本次讲习班。与会者包括来自法院、检察机关、海关和警察机关的高级执法官员、各国知识产权局负责宣传战略和提高意识活动的官员、新闻记者以及跨国公司的区域代表。
* [*2013年11月20日至22日在喀麦隆杜阿拉市举办的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地方官员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次区域讲习班*](http://www.wipo.int/meetings/fr/details.jsp?meeting_id=30923)。本次讲习班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法国工业产权局(INPI)和喀麦隆共和国政府联合举办，旨在(i)提高与会者在知识产权诉讼相关问题上的知识和技能，以便按照战略目标六高效和公平地管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部分中所述的程序；并(ii)强调地方官员在各自国家就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来自喀麦隆、刚果和加蓬的24位司法部门成员参加了本次讲习班。
* [*2013年11月21日至22日在泰国首都曼谷举办的以环保方式销毁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区域讲习班*](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303)。在战略目标六的驱动下，本次讲习班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理事会(UNESCAP)、亚太地区贸易研究和培训网络(ARTNeT)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主办，旨在：(i)为公共利益开展以环保的方式销毁包括含有有毒物质在内的知识产权侵权商品方面的能力建设；(ii)加强WIPO、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在处理对环境有害的产品方面的协作；(iii)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和协作，以环保方式帮助开发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销毁、拆除或循环使用设施；(iv)保持环境安全并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v)在东盟地区为促进以环保型可持续的方式处理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制定一致的战略。来自各个东盟国家的海关、警察、司法部门、环保机构和知识产权局、政府间组织(如世界海关组织)、日本外贸组织(JETRO)、美国大使馆及私营机构的约80位代表参加了本次讲习班。
* [*2013年11月25日至27日在塞内加尔首都达卡举办的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地方官员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次区域讲习班*](http://www.wipo.int/meetings/fr/details.jsp?meeting_id=30924)。本次讲习班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法国工业产权局(INPI)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联合举办，旨在(i)提高与会者在知识产权诉讼相关问题上的知识和技能，以便按照战略目标六高效和公平地管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部分中所述的程序；并(ii)强调地方法官在各自国家就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来自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和塞内加尔的40位司法部门成员参加了本次讲习班。
* [*2013年11月26日至27日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办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全国讲习班*](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609)。本次讲习班与卡塔尔司法部知识产权中心联合举办，旨在在战略目标六的框架内(i)审议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对于卡塔尔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ii)审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部分中的最低标准和灵活性；(iii)审议热点问题，包括作为预防措施的消费者意识提高问题以及公平处理侵权商品问题；以及(iv)强调国家和区域战略对于包括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在内开展有效合作的重要性。来自教育部、海关、警察机关、学术机构、商会、消费者协会、律师事务所、权利人以及媒体的约80位代表参加了本次讲习班。
* [*2013年12月3日至6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举办的WIPO知识产权司法座谈会*](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2203)。本次座谈会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联合举办，旨在提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官的技能和知识，以便高效和一致地处理和裁决知识产权案件，并增强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相关问题的理解，同时充分顾及战略目标六发展方面的考虑。来自巴巴多斯、文莱达鲁萨兰国、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坦桑尼亚、泰国、也门和津巴布韦的11名法官出席了本次座谈会。
* [*2013年12月9日至13日在日本东京举办的知识产权执法培训课程*](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enforcement/en/activities/pdf/program_japan_13.pdf)。本次培训课程与日本特许厅(JPO)合作主办，旨在在战略目标六的框架内(i)审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部分中最低标准和灵活性；(ii)讨论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和知识产权执法有关的各种问题，如处理假冒商品和盗版问题以及处置和销毁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不同模式、消费者对于假冒和盗版的态度，以及国际案例法方面的最新发展动态；(iii)审查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的动机、成员、调查和起诉问题(包括刑罚和比例)；以及(iv)分析各种利益攸关者在建立战略性高效合作方面的作用。参加此次培训课程的31位代表分别来自阿尔及利亚、不丹、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泰国和越南，其中包括诉讼、检察机关、海关、市场监察和知识产权局具有相关经验的高级官员。在WIPO举办本次培训课程之前，日本特许厅于2013年12月2日至6日提供了一项偏重日本经验的课程。

1. 此外，计划17还参与了为政府官员、知识产权教师以及法律学生举办的一系列培训课程，并就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发表了演讲，其中主要包括：2013年3月11日至22日在瑞士日内瓦为政府官员举办的WIPO-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高级课程；2013年5月28日至6月21日WIPO与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在美国华盛顿联合举办的有关国际组织、法律与外交的夏季课程；2013年6月17日至28日在瑞士日内瓦为知识产权教师举办的WIPO-世界贸易组织座谈会；2013年6月24日至7月5日在瑞士日内瓦举办的WIPO日内瓦大学知识产权夏季课程。

# 二、国际协作与合作

1. 按照2012-2013两年期WIPO计划与预算设定的各项目标，计划17继续进一步增强系统化的、高效的国际合作，确保按照战略目标六和建议45，采取兼顾各方利益和透明的方法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以高效和讲求实效的方法举办各种相关活动，同时避免工作重叠。所开展的相关活动概述如下：

* *2012年10月23日至24日及2013年5月6日至7日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举行了世界海关组织反假冒和盗版(CAP)小组第七和第八届会议*。这些会议涵盖了能力建设活动和工具方面的经验和做法。会议期间讨论了成员国海关针对假冒和盗版行为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和举措。
* *2012年11月26日在瑞士日内瓦举办的第二届打击假冒药品多利益攸关方技术援助圆桌会议*。来自国际警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南方中心、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和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出席了在WIPO总部举办的本次非正式圆桌会议。会议旨在增强各与会组织之间的务实合作，如汇集各方力量，在打击假药方面实现技术援助的有效性和平衡。
* *2013年2月14日至15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办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非法贩运假药会议*。WIPO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旨在加强对贩运“劣质/假冒/不真实标注/伪造/假药(SSFFC)，并根据2011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关假药问题的第20/6号决议(该决议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框架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赋予了一项打击贩运假药行为的任务授权)，在成员国、国际组织和私营利益攸关者之间分享区域和国家层面经验”的理解。
* *2013年3月3日至5日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举办的关于反商业欺诈、反假冒和知识产权的第三届阿拉伯论坛*。WIPO出席了由沙特阿拉伯王国海关总署主办的第三届阿拉伯论坛。本届论坛主要针对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海关官员，论坛议题主要包括：国际组织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努力；商业欺诈和电子商务方面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供应链整合；确保海关干预有效性的技术工具；以及消费者在打击商务欺诈和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作用。WIPO介绍了特别针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部分而制定的国际知识产权执法框架。
* [*2013年4月24日至26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办的第七届全球反假冒反盗版大会*](http://www.ccapcongress.net/)。第七届全球反假冒反盗版大会由世界海关组织主持，并由土耳其海关担任东道主，WIPO、国际警察组织、国际商会反假冒和反盗版商业行动(ICC/BASCAP)和国际商标协会(INTA)作为共同主办单位，大会还得到了土耳其商品交换和商会联盟(TOBB)的支持。WIPO主持了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确定跨国案件的司法管辖权、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以及其他自我监管机制的数场专题讨论会。来自100多个国家的850多位代表出席了本届大会。
* *2013年6月13日在瑞士日内瓦举办的知识产权商业伙伴集团会议*。WIPO与知识产权商业伙伴集团继续保持着合作关系，在本次集团会议上，WIPO通报了ACE的工作计划，强调了战略目标六的重要性。
* *2013年9月12日至20日在印度首都新德里举办的假冒、盗版和走私商品贸易对国家安全和经济的威胁国际会议*。本次会议由印度工商业商会联合会(FICCI)反走私和打击破坏经济活动委员会(CASCADE)主办，并由ICC/BASCAP协办。WIPO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向会议介绍了其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这一领域所开展的工作，同时还就在公共部门的支持下与中介组织和权利人达成的自愿项目开展了讨论。
* *2013年10月25日至26日在法国巴黎举办的国际法学会(ILA)知识产权与国际私法委员会会议*。WIPO出席了本次国际法学会会议，该学会目前正在努力对迄今为止通过的各项管辖国际私法和知识产权交叉地带的原则加以整理。
* *2013年10月28日至29日在西班牙阿利坎特市举办的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站(欧盟观察站)全体会议*。WIPO出席了欧盟观察站全体会议。该会议讨论了欧盟观察站过去、当前和今后的工作计划。
* *2013年11月11日至13日在印度首都新德里举办的演变中的反腐败和反犯罪共同战略国际会议*。由中央调查局(CBI)主办的本次国际会议旨在庆祝CBI成立50周年，WIPO出席了这次会议。本次大会突出了打击经济犯罪和腐败的政治意愿。WIPO在会议上介绍了就战略目标六所开展的活动。来自9个国家的约1000名代表、以及世界警察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本次大会。

# 三、出版物

1. 作为WIPO知识产权执法案例系列文集的一部分，WIPO于2012年11月出版了[英文版案例集第三版](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freepublications/en/intproperty/791/wipo_pub_791.pdf)，编者为南非最高上诉法院前副院长Louis Harms大法官。该案例集汇编了来自众多法院和法庭与知识产权执法相关的案例法，深入分析了普通法和民法的司法管辖权，强调了其间的相似性，同时也适当强调了其间的区别。该案例集涵盖了普通法和民法司法管辖中对有关热点问题的裁决。该案例集以及由Horacio Rangel Ortiz教授编纂并于2011年出版的[西班牙文版案例集](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freepublications/es/intproperty/627/wipo_pub_627.pdf)可在网上获取。由Mireille Buydens教授编纂的该案例集的新的法文版，以及由Louise Harms大法官编纂的案例集的阿文翻译版本预期将在2014年上半年出版。
2. 此外，计划17向众多的[WIPO出版物](http://www.wipo.int/freepublications/zh/)提供了稿件，对与战略目标六相关的信息加以整合，并继续开发其知识产权案例法在线[数据库](http://www.wipo.int/enforcement/en/case_law.html)业务，以方便对该数据库的访问。请本委员会的成员国和观察员酌情提交更多信息。
3. 定期出版的电子版[通讯稿](http://www.wipo.int/enforcement/en/news)反映了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最新动态和热点问题，强调了旨在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如本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希望在电子版通讯稿中反映任何相关信息，均可将该信息提交至秘书处。

# 四、WIPO奖项目

1. 在审核所涉期间，在WIPO对成员国提供支助的框架内，[WIPO奖项目](http://www.wipo.int/ip-outreach/zh/awards/)向来自45个成员国的发明者和创造者颁发了280项奖章/奖品和300份证书。

*14. 请咨询委员会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文件完]